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500315761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桃園市第43期龍潭區龍星市地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
依據：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內政部115年1月30日台內地字第1150104897號函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區範圍：桃園市龍潭區湖底段325、328、329、330地號土地，登記面積計約0.23公頃（如所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地號清冊）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禁止或限制旨揭重劃區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、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。
- 三、禁止或限制期間：自115年2月13日至115年6月12日止，共計4個月。

市長張善政